

曲解港區國安法 大律師公會政治凌駕法律



去年反修例風波，暴露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重大漏洞，如今中央出手制定港區國安法，具有必要性和迫切性。港區國安法針對的是極少數危害國安全的行為和人，保障的是廣大香港市民的合法權益，立法絕對無損港人在基本法和香港

法律保障下的各項自由和權利。大律師公會針對港區國安法的批評，完全建基於沙堆上，不堪一擊。在國安法未有詳細內容之前，便作無謂揣測，誤導市民，引發恐慌，這是專業所為，還是政治操作？相信自有公論。

黃國恩 執業律師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大律師公會本是一個法律專業團體，有一定聲望，但近年大律師公會頻頻就政治議題出聲，向特區政府施壓，變得非常政治化。觀乎其近年的言行，似乎已成為反對派的喉舌和軍師，政治觀點與反對派完全一致，偏離法律專業的宗旨，公信力大為下降。社會上有人戲稱其為「公民黨B隊」。政治歸政治，法律歸法律，但大律師公會似乎已把兩者混為一體。

國安不屬自治範圍 中央有權立法

大律師公會的聲明指稱，基本法18條規定任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僅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不屬於香港自治範圍的法律。而根據基本法第23條香港應自行立法。公會認為，港區國安法看來涉及基本法第23條涵蓋的範圍，理應由香港在自治範圍內自行立法。而根據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基本法第73(1)條訂明立法會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因此，人大看來並沒有權力以基本法第18條的機制將港區國安法納入附件三。

此論調站不住腳。因為，從來國家安全立法屬中央權力，國家安全影響的是全國，不止限於香港特區，因此不屬香港的自治範圍。23條立法是授權立法，建基於中央對香港的信任和授權。遺憾的是，回歸20多年，23條始終未能完成，使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在香港成為短板，在反修例風波中暴露無遺。到現在為止，幾乎每次遊行衝突，都有人高舉「港獨」旗、英美國旗，暴徒行徑越來越恐怖分子，外國勢力干預非常明顯，更顯必須迅速立國安法，堵塞法律漏洞。

因此，中央出手訂立港區國安法並沒有抵觸基本法23條。香港仍要為23條立法。基本法第66條及73(1)只是說明立法會的立法權力，而基本法18條亦明確規定，人大有權對附件三法律作出增減，列入附件三的法律，可由特區政府在公布實施後成為法律，不需經由立法會作本地立法。與前述66條和73(1)條沒有抵觸。

港區國安法不抵觸基本法

大律師公會的聲明還說，人大制定港區國安法

沒有保證需要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而該公約內談及的權利及自由是受基本法所保障。國安法以特區政府公布而非經立法會立法實施，也沒有保證在公布前作出公眾諮詢。

基本法第39條已作出規定，要遵守有關公約，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與自由。港區國安法當然依照基本法辦事，公會的「擔心」若不是杞人憂天，便是有心誤導。基本法18條規定的公布，是不用經公眾諮詢，就是要避免23條本地立法引發不必要爭議，拖延立法。港區國安法立法勢在必行，且要迅速，立法當然會依法徵詢基本法委員會及特區政府的意見，人大制定港區國安法嚴格依法辦事，不會任意妄為。

港區國安法生效後，中央可根據需要在香港設立機構，以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大律師公會聲明又指，該機構是否會以香港法律行事、是否受香港法律規管、是否有執法權力及該機構的執法權力是否受香港現行法律所限制等問題，這些問題與基本法22條一樣，非常含糊不清。

聲明作無謂揣測混淆視聽

港區國安法還未出台，設立機構的前提是依法辦事，沒有什麼好擔心，也不是什麼干預香港事務。但大律師公會與反對派政客一樣，已經作無謂揣測，發表負面意見，明顯有恫嚇港人的意味，其目的就是要混淆視聽，小題大做。

全國人大有關港區國安法的決定提出，香港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公會表示，司法機關在此被提及，會令人產生司法機關現正或將會被指示如何判決的觀感。公會認為，司法獨立為香港法治的基石，不應以任何方式被削弱或動搖。

行政、立法、司法是香港建制架構的組成部分，三者要依法辦事，包括所謂獨立的司法機構，沒有例外，也不會有特權。全國人大的有關決定提及香港司法機構正常不過，公會說成是「指示司法機構如何審判」，是明顯的失實指控，未知其立心如何。

國安法有助遏止青少年捲入「黑暴攬炒」

龍子明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合會創會主席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副主席兼秘書長

警務處處長鄧炳強透露，去年6月至今年4月中，有約8,000人牽涉反修例風波被捕，當中1,365人被起訴，被捕8,000人中，約四成多是學生，他表示被捕的青少年都是受害人，被人煽動後，對警隊及政府產生仇恨，又受人鼓動而濫用私刑，甚至殺人。他不點名批評有人為了私利，鼓吹年輕人犯法，並將責任推卸予政府及警察，自己卻享受政治紅利。

正是由於香港維護國安的法律短板始終未能彌補，導致「佔中」、「旺暴」、修例風波等政治動盪接連不斷，並催生變本加厲的「黑暴攬炒」和本土恐怖主義惡行，許多青少年被捲入其中。人大出手制定港區國安法，切合香港受恐怖主義侵襲、外部勢力肆意介入的嚴峻形勢，切合遏止青少年捲入黑暴的迫切要求。

香港最突出的深層次問題之一是青年問題，已到了痛定思痛、必須解決的時候了。年輕人看不到自

己的前景，深感缺乏向上流動機會。「年輕」對於香港新一代來說，已經絕對不代表輕鬆，因為讀書難、就業難、住屋難、向上流動難，要置業成家立室、生兒育女更難，壓力極為沉重。難怪本港不少青少年積聚不少怨氣，再加上攬炒派政客的蠱惑，被捲入黑暴行動。

令人揪心的是，部分香港青少年把參與政治暴亂看作是一種「英雄」行為，一副大義凜然的樣子。現今香港不少新一代，被攬炒派政客偷換概念誘導，走上分離主義道路，社會各界對此十分痛心。

港區國安法目的是遏止「港獨」、「黑暴」，是為了更好地保障香港絕大多數居民特別是青少年的切身利益與前途福祉，港區國安法有力遏止「港獨」、「黑暴」，就能避免青少年捲入「黑暴攬炒」。

香港目前存在許多深層次矛盾，尤其是可供開發的土地嚴重短缺，導致樓價偏高，嚴重超出了普通

市民可承擔的能力，許多青年望樓興嘆、怨聲載道。高樓價、高租金，年輕人出路不多，社會怨氣未能有效釋放，種種因素疊加，形成了社會的鬱結，令部分青年因為看不到前景，而將不安、焦躁和無奈的情緒，透過街頭政治的方式宣洩出來，導致青少年被捲入「黑暴攬炒」。

若黑暴重臨，香港失業情況愈演愈烈，受到最大影響的還是年輕一代。畢業後的年輕人，正是進入社會大展拳腳的時候，卻要面對如此嚴峻的經濟環境，難覓工作。港區國安法將有效改變當前亂局，回到穩定有秩序的社會環境，本港青年才能專心構築自己未來的發展藍圖。支持港區國安法，也就是給香港年輕人保護網，支持他們更安全、更自由地追夢，實現個人價值。港區國安法立法只是第一步，接下來，要以價值觀引領，讓香港青年融入到國家發展中來，引導他們人心回歸。



國安才有家安 家安才有心安

董吳玲玲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全國人大審議制定港區國安法，本人認為是中央果斷解決香港問題所下的「良藥」，特別是對於廣大的香港年輕人來說，是開啟建立正確的國家及民族價值觀的良好契機。

去年6月的修例風波以來，香港一部分人的「港獨」氣焰日益高漲，煽動涉世未深的年輕人以各種違法行為達成他們的政治目的，讓年輕人成為被煽動的「受害人」，破壞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制定港區國安法正是為了給這股邪風當頭棒喝，也及時地堵塞了國家安全漏洞。

正如國務委員兼外長王毅所指出的，全國人大制訂港區國安法，針對的是極少數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不會影響香港高度自治及港人的合法權利和自由，不會影響外國投資者的正當權益。港區國安法只會使香港擁有更加完備的法律體系，更加穩定的社會秩序，有利於維護「一國兩制」。一些國家出於偏見而對港區國安法進行無端指責，根本是毫無道理的。

但對於國家訂立港區國安法的撥亂反正之舉，有別有用心的人在網上發起「罷工罷市罷課」，又召喚車手慢駛塞車以癱瘓主要交通道路等，以種種「攬炒」手段阻礙社會運行。本人期望所有身為父母者，應當竭盡所能對身邊的年輕人循循善誘，曉之以大義，勿令年輕人被誤導而成為不良政客的代罪羔羊。祈願香港青年日益昂貴的價值觀得以撥亂反正，懸崖勒馬，以免賠上了後悔一生的代價。期望社會各界也多多關注香港青年，令他們融入到國家發展中來，引導民心回歸。



實施港區國安法讓香港再出發

王明凡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廣西社團總會會長

正在北京召開的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今天審議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作為香港市民的一分子，筆者和身邊大多數朋友一樣，對中央主動為香港建立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深感認同，並且十分期待香港盡快填補在國家安全領域的空白，早日平息反修例風波，恢復社會正常秩序。

關心香港的朋友都知道，持續近一年的反修例風波給香港社會帶來了巨大的損害。從政治層面看，反修例風波是自香港回歸以來最嚴重的政治風暴，對香港的社會治安和國家的主權安全構成嚴重威脅。從經濟層面看，反修例風波導致本地的旅遊業、零售業、酒店業、餐飲業等多個行業的生意急轉直下，不少商戶關門結業，失業率增加。從文化層面看，一方面反修例風波嚴重損害了香港的國際形象，國際社會對香港的形象急轉直下；另一方面

面，在人際關係層面，由於政見不合，導致家庭成員之間、朋友之間、同事之間的關係破裂，進一步激化了社會矛盾。社會上有關香港前景，甚至「睇死」香港的負能量，在市民中間，特別是青年人群中普遍存在。這些都對香港的長遠發展帶來不良影響。由於反對派的各種阻撓，特區政府一直未能落實國家安全本地立法，因此中央政府主動提出為香港建立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是一場「及時雨」，必將扭轉當前香港嚴峻複雜的局勢，為香港未來的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或許有人會問：中央主動立港區國安法，會否影響香港高度自治？會否影響市民的各項權益？筆者認為是不會的。看看香港的鄰居澳門就知道了。澳門自2009年根據澳門基本法第23條落實國家安全立法之後，社會上總體保持繁榮穩定，沒有出現大規模的示威抗議活動。澳門的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沒有受到干預，經濟得到了長足發展，社會民生

事業取得顯著進步。澳門回歸20年來的事實證明，落實國家安全立法，不僅和「一國兩制」方針不衝突，而且保障了「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回望香港，遵紀守法的市民是社會主流，只要不做違法事，何必擔心港區國安法？因此，對於港區國安法，市民根本不需要過分擔心，更無須過分解讀。那些聲稱中央為香港制訂國安法等於把香港變成「一國一制」的觀點，純屬危言聳聽，混淆是非，誤導民眾，必須予以糾正。

韓正副總理日前在北京會見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時，便強調「安定的社會環境，是解決深層次經濟民生問題的前提」。為了香港的繁榮穩定，為了國家的長治久安，港區國安法實在有必要盡快在香港實施，推動香港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秩序」，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把握「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機遇，在新時代的中國發展中作出新的貢獻！



制訂港區國安法是當務之急人心所向

紀海鵬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國家安全，是國家生存發展的基本前提，是實現經濟社會發展的先決條件。由於歷史原因，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存在明顯的法律制度漏洞。全國人大直接就香港國安問題立法，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及時堵塞漏洞，是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的必要之舉和迫切需要，有利於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維護香港社會長期繁榮穩定，對國家、對香港，都具有重要意義。

香港正面臨回歸以來最嚴峻的局面，制止分裂國家和顛覆中央政府行徑、反對外部勢力干預、遏制恐怖主義苗頭，已成當務之急，也是廣大香港市民人心所向。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之中，在大國博弈激烈較量之時，香港只有築牢國家安全屏障，才能確保「一國兩制」方針沿着正確軌道和方向前進，才能確保香港在變局之中繼續保持優勢。

對於商界和國際投資者來說，人大國安立法能夠發揮定海神針作用，結束香港持續了大半年的政治動盪，消除營商環境的不確定性和風險，幫助香港社會及經濟活動迅速恢復正常，重新塑造安定有序的投資、營商和社會環境，保障投資者和市民大眾的利益，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有效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實現香港的長遠發展和繁榮穩定。

我堅信，中央對香港繁榮穩定和香港同胞福祉懷有最大關切。作為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我堅決支持和擁護全國人大《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國安法確保香港繁榮穩定

郭文緯

香港是全球唯一一處尚未把國家安全法納入本土法例的地方。要知道世上沒有一個主權國會縱容分離主義者危害國家安全，也絕不會姑息分離主義分子與外部勢力合謀推翻中央政府。然而，香港的狀況正是如此，自回歸23年來，一幕幕危害國家安全的景象不斷重演。反對派勾連外國勢力，尤其是美國政客，利用香港法律漏洞，組織了一場長達一年的反修例運動，不但釀成政治和社會動盪，還損害香港法治，威脅本港居民計和人身安全。

由此可見，《國家安全法》並不是反對派和激進分子所宣稱的旨在打壓人權和自由的法律，而是為了遏止暴力和動亂、恢復香港繁榮穩定。因此，只要是奉公守法和安居樂業的香港居民，都應支持中央政府堵塞國安法律漏洞。

然而，光是立法並不足以解決問題，必須要一個有效的執法機制來配合此法律。應該在法律條文上清楚表明，對涉嫌國家安全罪者，尤其是那些與恐怖主義相關涉案分子，法庭不允許保釋。現時，某些法官竟然允許持有爆炸性武器或炸彈製作材料的恐怖分子用1,000元港幣就能保釋，有了不允保釋

的規定，才能杜絕這種荒謬情況再出現。國家安全法是由國家安全機構(國安機構)負責執行，國安機構在香港執行國家安全法天經地義，尤其在處理對中央政府構成重大威脅案時更是如此。然而，如果香港警方確實可以完全勝任此要務，那就無需國安機構過度參與。

國安機構應專注搜集情報，並與香港警方保持緊密聯繫。即便如此，一些直接威脅國家安全的要案須國安機構直接執法。處理這些要案時，國安機構在獲得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書面授權下，可直接將要犯捉拿歸案。此類執法類似於香港廉政公署處理某些重大貪污案的手法，例如，對涉及《防止賄賂條例》第10條的公務員腐敗罪，即某些公務員擁有的財產與其收入不相稱時，此時，只能依據律政司司長的指令提出檢控。

為了維護法治的完整性，所有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應在本地法庭審理。因此需要建立一個特別的國家安全法庭。

而且，新的國安法要具備全面的法律規定，可據以褫奪立法會議員以及區議員資格，也可據以褫奪

參選人的資格。本次區議會選舉，有許多新晉區議員支持「港獨」，必須將這種公然違法搞「港獨」的行徑扼殺在萌芽狀態。未來所有參選議員的候選人必須要宣誓效忠中央政府，並且宣誓遵守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法》。在競選期間，如有違背即剝奪其參選資格，如當選之後違背此規定，則褫奪其議員資格。

現在已經證實手機和社交媒體是暴徒部署反中亂港行動的主要工具和主要途徑，而且，暴徒也通過它們散播假新聞。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在適當的時候應該與日本等國的實踐看齊，推行手機及SIM卡登記制度，並確保這些電子設備可以被追蹤。

在美國，違背國家安全法最重可以判處死刑，英國則是終身監禁。我相信人大常委會為香港制定的國安法量刑合理，將比英美等西方發達民主國家都要寬大。至於港人如何看待國安法，正如行會成員李國章教授所言：「港人完全不用擔心國安法……只有那些搞革命的人、恐怖分子或者與外國勢力勾結的人才會覺得害怕。」

(作者是前廉政公署副廉政專員，本文的英文版發表在《中國日報》上。內容有刪減。)

更正

2020年5月26日，《港區國安法立法與遏止「台獨」》一文，作者應為蘇永安。